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之 3、 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6 條附表 2、 附表 3 修正簡介

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業部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辦理相關救助作業之依據。

鑒於114年連續性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嚴重災損，為落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宗旨，並秉持貼近實際需求，農業部針對近年災害救助遇到之問題，進行法規檢討及修正，於115年3月24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並追溯適用115年1月1日後發生之災害，以強化制度因應極端氣候之能力，協助農漁民於災後儘速恢復農業生產。

近年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天然災害發生頻繁，致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



損後，再重新投入生產，於隔年再受天災影響，除受害程度累積外，恐造成作物更嚴重損害，致影響農民復耕復建能力，為協助農民復耕復建，爰有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之必要，以強化對農民之支持。另為使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有充足時間辦理勘災及相關作業，並保障受災農民權益及因應重大災害之處理，增列相關彈性措施。考量產業推動發展及衡酌物價成本，依作物生產成本及產業特性重新調整部分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額度，以符實務需求。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重點

一、增訂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於防汛期間因颱風或豪雨受損嚴重者，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之規定。（修正第6條之3）

按本辦法第5條第5項第3款規定，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同產季）救助以1次為限。惟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損後，再重新投入生產，於隔年連續受天災影響，除受害程度累積外，恐造成作物更嚴重損害，致影響農民復耕復建能力，爰本次增訂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於防汛期間因颱風或豪雨受損嚴重者，給予額外現金救助，救助額度為原額度之50%，以協助農民儘早恢復生產。

二、修正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期間自農民申請之翌日起算，核發期限計算基準改以工作日計算，並增列農民因故未申請受災證明書之彈性措施。（修正第19條）

考量重大災害發生時，常有延長農民申請受災證明書期限之情形，易壓縮各公所或工作站之核發作業時間，為使公所或工作站有充足時間辦理勘災及相關作業，爰修正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期間，自農民申請之翌日起60個工作

日內，應核發完成。另為協助受災農民順利取得復耕、復建及復養所需資金，針對因故未及申請受災證明書之農民，經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確認其因同一災害，已依限申請現金救助者，視同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之彈性措施，以保障其申貸權益並兼顧救助從寬原則。

三、增訂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期限。（修正第20條）

考量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從速辦理為原則，為即時因應重大災害情形，並切合受災農民實際資金需求，避免影響產業復耕復建時程，爰增訂於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低利貸款之項目、額度及期限，不受第6條附表3所定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調整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與額度

為減輕農民投入農業生產成本之壓力及協助農民災後迅速復耕、復建，農業部依作（產）物實際生產成本及產業發展實際需求，調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與額度。

① 現金救助部分（以調升幅度較大之品項為例）

農產業

- 香菇及木耳：每公頃71.5千元調整為1,125千元。
- 薑及韭菜：每公頃56千元調整為200千元。
- 蝴蝶蘭：每公頃180千元調整為480千元。

漁業

- 鰻魚：每公頃550千元調整為1,460千元。
- 海水鯛：每公頃630千元調整為1,475千元。
- 漁船（筏）：每艘25 - 250千元調整為163 - 725千元。

畜牧業

- 乳羊：每頭2,550元調整為6,250元。
- 肉羊：每頭10,825元調整為16,310元。
- 乳牛：每頭22,285元調整為37,500元。

林業

- 林業苗圃：每公頃70千元調整為195千元。
- 臺灣山茶：每公頃55千元調整為100

千元。

② 低利貸款部分

農產業

- 果樹最高貸款額度由100萬元/公頃，調整為150萬元/公頃。
- 合併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為塑膠布溫網室，且最高貸款額度1,800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15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3年。
- 新增水平棚架最高貸款額度99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新增瓜果類隧道棚最高貸款額度33.5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5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林業

- 造林地最高貸款額度由32萬元/公頃，調整為50萬元/公頃。
- 新增竹筴最高貸款額度120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7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新增絞股藍及臺灣白及最高貸款額度37.5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5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新增混植造林之果樹最高貸款額度120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3年。



- 新增混植造林之茶最高貸款額度41萬元/公頃，貸款期限最長5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結語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政府辦理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事件頻繁，農業災損防範日益困難，農業部除持續辦理災害救助與復建工作外，並滾動檢討修正本辦法

及相關規定，以完善救助機制、保障農民權益；同時積極輔導農民建立風險管理觀念，提升防災、減災及避災能力，並透過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生產之衝擊。

為提高農民災後保障，使其獲得較救助金更高之保險理賠，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之穩定，農業部持續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依不同作物及產業特性開發多元保單，以補強現行災害救助機制，穩定農民收益及農業經營。🌱

附錄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之3、第19條、第20條及第6條附表2、附表3修正，請於農業部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a.gov.tw/index.aspx>